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 比例	用途
大兴集团	是	15,0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6月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5.77%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5,13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95,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75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99.997%。

二、备查文件

1、质押结果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